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水土保持工程

科目：坡地保育概要（包括沖蝕原理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說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之考量因子；(10 分) 上述分類標準係依據那個條例訂定？並論述國有林班地是否存在超限利用情形。(20 分)
- 二、何謂複合型災害？(10 分) 並請說明崩塌、地滑及土石流之誘發因子與形成過程。(15 分)
- 三、試述臺灣坡地常用之水土保持方法；(10 分) 並寫出評估坡地災害風險常用之參數與公式。(20 分)
- 四、請說明影響地表沖蝕外力有那些？(5 分) 並試述坡地水蝕歷程大致可區分為那幾個階段？(10 分)